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鑫意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了解该产品的主要特点，并演示未来的保单利益，其所载资料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以该产品条款规定为准。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国寿鑫意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分红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的定义

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分配的保险产品。

分红型保险的投资策略

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兼顾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以债券、协议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法规允许范围内，适度配置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谨慎操作、稳步投资新增投资品种。

红利及红利分配

红利来源及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保险公司在厘定保险产品费率时，要预定投资回报率、死亡率等，由于是长期合同，在保单未来的时间里，如果实际投资回报率、死亡率等优于预定的假设，保单就会产生红利。

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本公司红利分配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的红利按照条款规定的方式处理。

红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红利分配遵循公平、灵活、长期稳定及可操作原则。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型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投保人所承担的风险

分红型保险除了为客户提供保证利益外，客户还有机会分享保险公司经营分红型保险所产生的盈余。但是，如果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业务经营效益不佳或出现亏损，客户就得不到保证利益以外的收益。

国寿鑫意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基本特征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八年。

交费方式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两种。分期交付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为三年。

等待期

本合同保险责任中以下表述，为本合同等待期的相关内容：

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 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于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40% 给付身故保险金；

3. 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红利事项

本公司根据经营安排为分红保险业务设立一个或多个单独账户，并对单独账户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处理方式：

- 一、现金领取；
- 二、累积生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的年利率每年由本公司公布。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本公司红利的分配。

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借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但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及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保险费、借款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并订立本保险合同的，上述“借款”事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

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中以下表述,为本合同犹豫期及退保的相关内容:

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该情形下要求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

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是指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派发红利、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保险单借款未还清者,本公司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附表：国寿鑫意两全保险（分红型）保单利益演示表

分红账户的利率风险共担和投资收益分成机制

分红型保险除了为客户提供保证利益外，客户还有机会分享公司经营分红型保险所产生的盈余。但是，如果公司分红型保险业务经营效益不佳或出现亏损，客户就得不到保证利益以外的收益。

本公司根据经营安排为分红保险业务设立一个或多个单独账户，并对单独账户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分配给投保人的红利总额不低于分红型保险业务红利分配额度的70%。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男	被保险人年龄：40周岁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付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100,000元	基本保险金额：112,400元	

利益演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保费	累计保费	产品提供的保险保障功能		退保金 (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身故保障	满期给付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000	100,000	160,000	0	91,800	0	0	1,012	1,012
2	0	100,000	140,000	0	94,500	0	0	1,032	2,065
3	0	100,000	140,000	0	97,300	0	0	1,052	3,158
4	0	100,000	140,000	0	100,200	0	0	1,072	4,293
5	0	100,000	140,000	0	103,100	0	0	1,093	5,472
6	0	100,000	140,000	0	106,100	0	0	1,114	6,696
7	0	100,000	140,000	0	109,200	0	0	1,136	7,966
8	0	100,000	140,000	112,400	112,400	0	0	1,158	9,283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男	被保险人年龄：40周岁	交费方式：三年交
年交保险费：100,000元	基本保险金额：322,500元	

利益演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保费	累计保费	产品提供的保险保障功能		退保金 (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身故保障	满期给付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000	100,000	160,000	0	75,600	0	0	888	888
2	100,000	200,000	280,000	0	170,000	0	0	1,944	2,850
3	100,000	300,000	420,000	0	279,300	0	0	3,020	5,926

4	0	300,000	420,000	0	287,400	0	0	3,078	9,122
5	0	300,000	420,000	0	295,800	0	0	3,137	12,442
6	0	300,000	420,000	0	304,500	0	0	3,197	15,888
7	0	300,000	420,000	0	313,400	0	0	3,259	19,465
8	0	300,000	420,000	322,500	322,500	0	0	3,322	23,177

说明:

1. 上述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型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 各保单年度的身故保障、满期给付、退保金（现金价值）、周年红利和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累积红利是周年红利按假定的累积利率年复利计算，实际累积年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4. 上述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5. 上述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单利益需以条款内容为准。